

公 告

財政局

事由：《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中止註冊核數師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第九十五條規定，在法律生效之日處於中止註冊狀態的核數師，可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為會計師。逾期將不接受申請。

註冊為會計師後，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當事人可向委員會申請會計師執業准照及執業證，委員會須根據申請人於中止註冊期間有否從事會計或審計的相關工作，議決是否接納申請；倘是因為不得兼任職務而被中止註冊，當事人可於不得兼任狀況終止六個月後，向委員會作出申請，且不受前述的三年限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
容光亮